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农〔2023〕88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示，现将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见附件）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脱贫区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衔接资金，按照整合要求列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渝财农〔2023〕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次下达预算指标，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区县财政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商行业主管部门，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安排给 14 个脱贫区县的衔接资金，按照《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是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9 号）、《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在测算分配资金时，要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并统筹推动脱贫乡镇和其他乡镇、脱贫村和其他村均衡发展。要充分考虑农村当地供水工程建设需要，对于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做到“应安排、尽安排”，为巩固农村供水安全成果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